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8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陳明鈴

陳昆鴻

康水順

施貞夙

蔡惠雅(魏麗惠代)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何洪丞

常建國

林恕暉

洪三凱

洪福記

葉思延

朱美嬌

蔡惠鈞(請假)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8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項目      | 列管事項(單位)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執行等級 |
|---------|--|----------|------|
| 1080401 | 職能發展學院機工大樓宿舍大樓拆除工程，請職院密切掌握代辦單位本府水利工程處之工程進度。<br>(職能發展學院)                                    | 依進度辦理。   | C    |
| 1080402 | 有關表揚勞檢處聘用檢查員當選本府 107 年度廉能楷模案，除肯定勞檢處獲獎同仁外，另亦感謝就服處同仁認真執行業務發現不法情事，就服處類此案例之處理，請政風室會同法秘協助。(政風室) | 解除列管。    | A    |
| 1080403 | 爾來發生多件知名事業單位之欠薪、解雇等案件，請勞基科掌握調解進度、就安科掌握通報狀況，以適時回應媒體詢問。(勞動基準科、就業安全科)                         | 解除列管。    | A    |
| 1080404 | 本局辦理活動時應有主責負責人，活動現場動線安排、資料蒐集、新聞稿之撰寫及照片拍攝等事項均應妥善分工，掌握新聞發稿期程，請各單位主管依權責督導辦理。(各業務單位)           | 解除列管。    | A    |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 解列案件(共3案，3案主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9 案，6 案主辦、3 案協辦)

| 編號 | 列管日期 | 列管單位 | 案由 |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
|----|------|------|----|----------|
|----|------|------|----|----------|

|   |           |                                       |   |   |
|---|-----------|---------------------------------------|---|---|
| 1 | 108/03/14 | <p>勞動局協辦<br/>(就業服務處)</p> <p>衛生局主辦</p> | <p>#9385</p> <p>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br/>請衛生局黃世傑局長當 PM，<br/>整合社會局等老人政策，完備<br/>老人福利系統（含老人就業）<br/>之架構。</p>   |   |
| 2 | 108/03/14 | <p>勞動局協辦<br/>(勞資關係科)</p> <p>社會局主辦</p> | <p>#9386</p> <p>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br/>托嬰、托幼（含企業）以及<br/>臺北版的非營利幼兒園，邀集<br/>勞動局、社會局等機關研討處<br/>理，薛副秘當 PM。</p>   |   |
| 3 | 108/03/14 | <p>勞動局主辦<br/>(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p>        | <p>#9388</p> <p>20190309-10 首長領航共識營<br/>解決 20-29 歲之青年失業率問<br/>題</p>   | <p>108 年 5 月 21 日先行向<br/>局長報告，5 月底前簽<br/>辦解列。</p> |
| 4 | 108/04/23 | <p>勞動局主辦<br/>(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 <p>#9546</p> <p>【20190421 市長與新移民移<br/>工團體座談會】<br/>新移民與移工反應語言學習<br/>課程採分級規劃，以符所需，<br/>可採委外方式辦理，請勞動<br/>局、民政局、教育局評估辦<br/>理，如必要時可申請動支第二<br/>預備金，列管 3 個月。</p> | <p>移工課程推出後，於相<br/>關平臺、管道宣導。</p>                   |
| 5 | 108/04/23 | <p>勞動局主辦<br/>(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 <p>#9547</p> <p>【20190421 市長與新移民移<br/>工團體座談會】<br/>有關移工反應抵達臺灣時，在<br/>機場接受法令宣導之空間過</p>  | <p>追蹤是否解列。</p>                                    |

|   |           |                                       |  |         |
|---|-----------|---------------------------------------|--|---------|
|   |           |                                       | 於狹小、人數多時過於擁擠，請勞動局主動去現場了解，再向中央反應此問題，列管1個月。  |         |
| 6 | 108/04/23 | 勞動局 <b>主</b> 辦<br>( <b>勞動力重建運用處</b> ) | #9548<br>【20190421 市長與新移民移工團體座談會】<br>移工在臺工作簽訂之勞動契約，除國與國之間訂定之範本，臺北市可再研議自訂勞動契約版本供勞雇雙方參考簽訂，以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列管3個月。 |         |
| 7 | 108/04/23 | 勞動局 <b>主</b> 辦<br>( <b>勞動力重建運用處</b> ) | #9549<br>【20190421 市長與新移民移工團體座談會】<br>有關基隆漁工反應未出海作業時，薪資未全額給付之問題，請提供主管縣市參考，列管3個月。                          | 追蹤是否解列。 |
| 8 | 108/04/23 | 勞動局 <b>主</b> 辦<br>( <b>勞動力重建運用處</b> ) | #9551<br>【20190421 市長與新移民移工團體座談會】<br>移工團體希望今年開齋節能在臺北火車站內部進行開齋儀式，請蔡副市長向臺鐵局交涉，爭取借用空間，經費可由市府代為籌措，列管1個月。     | 追蹤是否解列。 |
| 9 | 108/04/24 | 勞動局 <b>協</b> 辦<br>( <b>勞動檢查處</b> )    | #9564<br>勞動檢查委託律師協助進行請台北律師公會先行提供將勞動檢查等事項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委託在法令上具可  |         |

|  |  |       |  |  |
|--|--|-------|--|--|
|  |  | 法務局主辦 | 行性意見予法務局，如法令上屬可行者，請法務局彙整各局處需求，提請秘書長於主秘會議時討論，列管3個月。 |  |
|--|--|-------|--|--|

主席裁示：各案依期程持續辦理。

參、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

- 一、管理面向10項指標為本府評比重要項目，請單位主管重視，各  
科室指標若有落後，按月於局務會議上提出檢視。
- 二、本局暨附屬機關公文權管疑義，依主秘分文裁定辦理。
- 三、依市長指示，本局亦應建立「先開會、後寫公文」文化，爾後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如托育、身障、失業子女等各補助政  
策之調整，請先行召開跨單位會議研議討論。另請秘書室就此  
類政策調整訂定sop，爾後依此sop進行決策。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 一、府會聯絡人：提報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  
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議會重要案件，主責單位請依裁示辦理

- (一)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84-1條案，請職安科於108  
年5月28日前簽陳輔導檢查實施計畫，核定後納入每周  
專案列管會議列管。
- (二) 醫療院所聘僱外勞案，由職安科於6月份局務會議進行  
專案報告。另宣導海報請函文衛生局轉發各院所張貼。
- (三) 新經濟外送平台案，職安科黃股長擔任PM，勞檢處協  
辦。
- (四) 蝶戀花職災案，勞檢處依進度辦理再向本人報告。
- (五) 勞務委外案件之清查，俟調查結果出來後發新聞稿。

(六) 公車司機陳情未給付加班費案，下周排專案報告。

(七) 餘洽悉。

二、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8年4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有關107年度勞動行政考評結果，聯繫桃園市瞭解其提報之資料如何計算。

(二) 洽勞動部儘速函復勞動行政考評指標細項成績，嗣後由徐副局長擔任主席召開會議，就落後指標進行檢討。

三、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4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人事室：為108年4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政風室：為重申本府公務員務必遵守本「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8年4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08年4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08年4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08年4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研討會由陳副局長主持，各科專員以上參與。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8年4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勞動台北粉絲專頁本年度目標粉絲數為3萬，請勞教科擬訂計畫，逐月提升粉絲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55分。